

#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2〕76号

##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扬州市职业大学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校与社会的广泛交流，实现人才资源共享，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范围

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面向社会、行业、企业，以各类形式聘任兼职从事我校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和管理人员。

### 二、聘任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师德高尚，身心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在某一领域或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技术特长，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相关理论与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行业内有一定规模与实力的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技术)骨干，或大型企业、上市企业的高级管理人。优先聘用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技能型人才。

（四）兼职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可根据学校需要而定。

（五）兼职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团队为领衔人）等高层次专业人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才、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省级以上乡土人才、技术能手、技能大师、非遗传承人等），经学校同意可以聘为学校客座教授。

### **三、聘任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需要，制定兼职教师聘用计划，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审核。

（二）各学院组织拟聘兼职教师填写《扬州市职业大学兼职教师聘用审批表》，并对拟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技能、工作能力等。

（三）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对拟聘兼职教师进行资格复审，并提出意见。

（四）经学校同意后，学院与兼职教师签订协议，报教务处和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备案。符合客座教授聘用条件的，学校发放聘书。

### **四、管理及考核**

（一）实施兼职教师动态管理机制。兼职教师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期满经学校批准可续聘。

（二）兼职教师日常管理由各学院负责，原则上参照校内教师要求执行，兼职教师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参与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及测评，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是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是兼职教师聘期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统一组织；年度考核是聘期考核的依据和补充，由各学院自主开展并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备案。

（四）兼职教师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学校择优推荐申报江苏省高职类产业教授（兼职）、产业导师经费奖补、“双师型”教师团队等项目。

（五）兼职教师津贴，根据其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1. 违反师德师风的；
2. 身体健康原因难以履职的；
3. 离开原工作单位等导致不能继续履职的；
4. 发生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5. 聘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 **五、工作职责**

（一）兼职教师根据学院工作安排，选择完成下列岗位职责：

1. 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2. 指导学生“三创”工作和各类竞赛；
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4. 为教师、学生开设讲座；
5. 合作开发实训项目，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6. 合作承担教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7. 设立奖教（奖学）金；
8. 关注学校发展，引荐社会资源。

（二）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产业教授的兼职教师，除承担上述兼职教师岗位职责外，可根据个人专业技能、背景和岗位特点，至少完成以下职责中的三条：

1. 参与制订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每年参与合作院系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

2. 参与专业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基于企业技术技能发展现状，对相关教学内容提出改进建议，以导师身份指导至少1名年轻教师或至少4名学生生产实践、科技创新；

3. 每年为学校作学术讲座不少于3次或开设一门课时数不少于30学时的专业课程（含实训指导）；

4. 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推进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5. 推动所在单位成为学校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安排教师、学生到所在单位

顶岗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积极推荐学校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

6. 推动所在企业与学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实施现代学徒制、创新创业教育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 **六、建设措施**

（一）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单位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拓宽高技能、高水平兼职教师聘任渠道，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水平，建立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兼职教师库每年更新并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备案。

（二）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面的纽带作用，与兼职教师所在企业合作共建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带动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 **七、其他**

（一）本办法中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负责解释。